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 石排医院

乙方: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其他)【2019】776

拟稿人: 陈国

审核人: 孙小通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采购方式: (自主采购、协议供货、公开招标、电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综合性医院)

甲方：东莞市石排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东莞市政府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理,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收运至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即是指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 24 小时内, 到甲方所在地医疗废物指定暂时贮存点, 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运送至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东府办复〔2009〕44号文核定的东莞市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甲方须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收费标准如下：以经市卫生局核定的上月实际住院数量和门诊量为本月收费依据，按住院床位2.3元/床·日和门诊0.1元/人·次收取。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每月月底从市卫生局取得甲方上月实际占用床位数和门诊人次，在5日内向甲方开具《东莞市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由乙方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废物处置费足额缴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系统，支付款项后由代收银行向甲方提供缴费票据。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应该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房间或设施），暂时贮存点须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车辆的出入；
2. 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计量，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内，并认真检查有无破损，集中存放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待交接和运送，医疗废物的包装物须符合规范标准，若包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将医疗废物放置入周转箱内的，应及时改正，以便于乙方的交接；
3.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不能混装，损伤性废物要装入利器盒内；高度感染性废物要一人一集，双重包装，包装袋应特

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

4. 在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及容器外表贴有警示标识和标签(标签上注明：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数量或重量等)；
5. 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包括登记日期、类别、数量、重量和交接人员的签名。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其中第三、四联每次月五日前由甲方盖章后交给乙方，第一联资料由甲方保存三年，第二联由甲方盖章后交环保部门；
6.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照双方预约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收运车到暂时贮存点无人配合，乙方应联系甲方及时前来配合，如甲方长时间仍不到位影响乙方收运计划而发生漏接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并配合乙方对甲方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和门诊数进行核对；
8. 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双重包装，注明“高度感染性废物”，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情况，实行特别处理；
9. 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环保局、卫生局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医院门口登记处须登记及办理相关手续，按医院规定路线和行车速度在医院内行驶；

2. 提供适当数量的周转箱，而且应当及时更换破损、毁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装车。
3.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交接、收运医疗废物。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前来收运，应先向甲方告知更改收运时间，并确保不影响当日的收运，如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4.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改正。对多次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医院管理部门或市卫生、环保部门报告；
5.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无误则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实类别、数量和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有权上报卫生、环保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在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7.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将安排专用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8.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当日能及时收接、处置，包括设施出现故障引起不能焚烧医疗废物期间等，均能保证对甲方每

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处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300元/个，如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周转箱，则应即时支付押金，但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丢失，乙方不予退还丢失部分的周转箱的押金；
2. 与周转箱配套的包装袋由乙方在医疗废物交接的时候向甲方无偿提供，其余分装的包装袋和利器盒由各医疗机构自备；
3. 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标识（重量、数量及备注），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处理好医疗废物，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双方在接收及处置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以及乙方在甲方医院外因医疗废物引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处置设施等发生故障而不能按协议要求当日接收、处置甲方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因此而造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欠缴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医疗卫生机构，乙方可每日按不超过欠费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环保局、卫生局进行协调，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一《医疗废物交接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环保部门备案贰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10日



附件一：医疗废物交接协议

甲方：

乙方：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医疗废物的交接达成如下约定：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交接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黄国祥

联系电话： 0769-38831833

乙方客户服务： 何柏林

联系电话： 0769-38831833

乙方调度室电话： 0769 - 38831846

乙方热线电话： 13538672336

若本交接协议内容（如交接时间、交接地点、指定交接人等）需要变更，提出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变更。

